

目录

- 主要职能
- 机构设置
- 预算编制说明
- 2017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017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2017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2017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17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2017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2017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2017 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 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行政事务的工作部门，挂上海市普陀区公务员局、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办公室牌子。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区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工作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拟订本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承办本区人才引进以及特殊需要人员的选配工作。

（四）综合管理人才开发和服务工作，制定人才培养和开发规划，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和继续教育的政策、规定，综合管理人事信息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负责实施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组织实施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考试）和职业资格制度。

（五）综合管理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指导协调区政府各部门的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负责实施回国留学人员的相关政策；综合管理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建设。

（六）负责本区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完善落实各项促进就业政策，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体系，扩大就业渠道，推动充分就业。按分工负责管理、监督指导本区职业介绍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及人才服务机构，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核认定；负责外地人力资源在本区就业后的管理工作；负责本区事业保险金的管理，组织实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

（七）综合管理本区职业技能开发、培训、职业资格鉴定工作；负责拟订区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规划、计划和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法实施本区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许可和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资质审批；按分工负责管理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依法办学，监督、检查和评估培训机构日常教学活动，指导和协调本区内学校和企业高技能人才的培养；负责本区职业技能鉴定的审核、监督和协调。

（八）负责管理劳动关系调整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劳动关系的基本规则，协调、指导、规范用人单位全面执行劳动合同制度；负责企业改制、转制中的劳动关系协调工作，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和谐。

（九）负责企业实行其他工作时间的审批工作，管理指导企业实行休假制度和女工、未

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负责管理注册在本区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工伤认定。负责本区企业工资宏观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企业最低工资标准，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负责企业劳动工资统计工作。

(十) 综合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工作；负责本区机关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津补贴规范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区级机关绩效考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退休、退職政策；负责指导、协调本区正处级（含正处级）以下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退職人员管理工作。

(十一) 依法负责处理本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关于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制度和仲裁规则，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组织实施仲裁员培训工作。

(十二) 负责组织、协调并监督劳动保障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对各种违反劳动、人事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行政执法；负责有关企业欠薪保障金的受理、审查、支付和追缴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处罚听证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负责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十三) 负责本区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实施本区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考试录用、考核、职务任免与升降、奖惩、培训、交流与回避、辞职辞退、申诉控告、职位聘任等工作。负责本区公务员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实施特殊人员安置工作。

(十四) 综合管理区政府奖励、表彰工作，指导实施机关、事业单位的奖惩政策；编制协调全区性表彰项目计划，审核以区政府名义奖励、表彰的项目及人员。承办以区政府名义任免的人员任免手续。按管理权限办理由本局任免的人员任免手续。

(十五)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组织落实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十六) 贯彻执行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各项政策，负责辖区内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年度医保经费预算分配安排及预算执行情况的过程管理；管理协调区机关事业单位的医疗补助工作。

(十七) 负责辖区内医药机构申请列入医保定点结算的资格初审；承担对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遵守执行医疗保险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费用结算初审、数据分析监控工作。

(十八)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机构设置

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是包括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部以及下属9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9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 1、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部
- 2、上海市普陀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3、上海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4、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 5、普陀区社会保障事务管理中心
- 6、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
- 7、普陀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
- 8、普陀区退休干部管理所
- 9、普陀区干部培训中心(上海市普陀区人事信息中心)
- 10、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支出总额为34774.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4774.5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4774.57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1006.56万元，其中：“军队转业干部安置”2万元，主要用于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及体检费用；“公务员招考”130万元，主要用于本区公务员招录、培训等费用；“事业运行”341.5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及公用经费；“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533.05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在职和退休处级干部体检费用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活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1785.53万元，其中“行政运行”2200.5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等经费；“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1635.36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就业服务支出；“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829.27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和公用支出及社保管理中心异地调查工伤鉴定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费、军转干部补贴、未缴欠薪保障金、人才服务专项经费、援黔干部活动经费、高龄老人护理及长护险、国有企业内外收入监督检查的审计费用、开业园区物业管理等业务经费、仲裁办案业务经费、劳动仲裁委员会业务经费、党建经费、仲裁庭修缮、仲裁院监控系统更换、监察大队异地调查取证等经费、事业单位招聘、普陀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经费、对口城市人社系统人员培训费；“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50.45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干部费用；“事业单位离退休”11.9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42.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27.1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职业培训补贴”592万元，主要用于农民工技能、安全等培训补贴，中高层次--高技能培训补贴，青年职业见习补贴等培训补贴政策的支出；“社会保险补贴”4794.05万元，主要用于就业困难人员、万人就业项目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支出；“公益性岗位补贴”5398.07万元，主要用于特殊群体就业补贴、万人就业项目等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的支出；“其他就业补助支出”5603.11万元，主要用于创业带动就业政策补贴的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万元，主要用于新疆支青稳定专项经费、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11410.97万元，其中“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671.39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专项资金等经费；“行政单位医疗”809.6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及本区纳入补助范围内的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的医疗补助经费支出；“事业单位医疗”129.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等方面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571.51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239.9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331.5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购房补贴。

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部门预算增减情况说明

与2016年预算执行数相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加1735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增加17359.1万元，增加99.68%。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预算增减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1006.56万元，其中：“军队转业干部安置”2万元，科目预算相比2016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76万元，增加733.3%，主要原因：此项目为维稳经费，按实际发生支出；“公务员招考”130万元，科目预算相比2016年预算执行数增加42.12万元，

增加 47.9%，主要原因：按本区公务员招录、培训等计划预计；“事业运行” 341.51 万元，科目预算相比 2016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62.42 万元，减少 15.5%，主要原因：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参公；“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533.05 万元，科目预算相比 2016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306.68 万元，增加 135%，主要原因：调整了全区在职和退休处级干部体检费用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活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21785.53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2200.52 万元，科目预算相比 2016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10.18 万元，减少 0.46%，主要原因：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单列；“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635.36 万元，科目预算相比 2016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1635.36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新增下属事业单位，新增项目；“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29.27 万元，科目预算相比 2016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139.6 万元，减少 14.4%，主要原因：根据厉行节约原则缩减项目经费；“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0.45 万元，科目预算相比 2016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9.51 万元，增加 23.2%，主要原因：按规定标准预计；“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7 万元，科目预算相比 2016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11.95 万元，增加 597%，主要原因：新增下属事业单位，新增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2.6 万元，科目预算相比 2016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442.6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2017 年新增单列项目；“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13 万元，科目预算相比 2016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127.13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2017 年新增单列项目；“职业培训补贴” 592 万元，科目预算相比 2016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592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新增下属事业单位，新增项目；“社会保险补贴” 4794.05 万元，科目预算相比 2016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4794.05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新增下属事业单位，新增项目；“公益性岗位补贴” 5398.07 万元，科目预算相比 2016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5398.07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新增下属事业单位，新增项目；“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603.11 万元，科目预算相比 2016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5603.11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新增下属事业单位，新增项目；“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 万元，科目预算相比 2016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569.89 万元，减少 84.94%，主要原因：项目减少。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 11410.97 万元，其中“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71.39 万元，科目预算相比 2016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284.56 万元，增加 2.55%，主要原因：预计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专项资金支出增加；“行政单位医疗” 809.67 万元，科目预算相比 2016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23.18 万元，增加 2.9%，主要原因：预计纳入补助范围内的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的医疗补助经费支出增加；“事业单位医疗” 129.9 万元，科目预算相比 2016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103.27 万元，增加 387%，主要原因：新增下属事业单位，新增人员。

4. “住房保障支出” 571.51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239.95 万元，科目预算相比 2016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83.69 万元，增加 53.5%，主要原因：新增下属事业单位，新增人员；“购房补贴” 331.56 万元，科目预算相比 2016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331.56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2017 年新增单列项目。

2017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47,745,7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65,579
1. 公共预算资金	347,745,70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855,332
2. 政府性基金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4,109,693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5,715,1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347,745,704	支出总计	347,745,704

2017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 经营收 入	其他收 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10,065,579	10,065,579			
201	10		人力资源事务	10,065,579	10,065,579			
201	10	06	军队转业干部 安置	20,000	20,000			
201	10	11	公务员招考	1,300,000	1,300,000			
201	10	50	事业运行	3,415,079	3,415,079			
201	10	99	其他人力资源 事务支出	5,330,500	5,33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17,855,332	217,855,332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管理事 务	46,651,514	46,651,514			
208	01	01	行政运行	22,005,279	22,005,279			
208	01	11	公共就业服务 和职业技能鉴 定机构	16,353,572	16,353,572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管 理事务支出	8,292,663	8,292,66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	6,321,518	6,321,518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离退休	504,536	504,53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 休	119,660	119,6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426,070	4,426,07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1,271,252	1,271,252			

			支出					
208	07		就业补助	163,872,300	163,872,300			
208	07	02	职业培训补贴	5,920,000	5,920,000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47,940,520	47,940,52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3,980,680	53,980,68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6,031,100	56,031,1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0,000	1,010,000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0,000	1,010,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4,109,693	114,109,693			
210	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6,713,863	6,713,863			
210	01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6,713,863	6,713,863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8,000,000	98,000,000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8,000,000	98,0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95,830	9,395,83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096,765	8,096,76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9,065	1,299,0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5,100	5,715,1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715,100	5,715,1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99,500	2,399,5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315,600	3,315,600			
合计				347,745,704	347,745,704			

2017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65,579	3,415,079	6,650,500
201	10		人力资源事务	10,065,579	3,415,079	6,650,500
201	10	0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000	0	20,000
201	10	11	公务员招考	1,300,000	0	1,300,000
201	10	50	事业运行	3,415,079	3,415,079	0
201	10	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5,330,500	0	5,33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855,332	49,183,032	168,672,3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6,651,514	42,861,514	3,790,00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22,005,279	22,005,279	0
208	01	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6,353,572	16,353,572	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292,663	4,502,663	3,79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21,518	6,321,518	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04,536	504,536	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660	119,660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26,070	4,426,070	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1,252	1,271,252	0
208	07		就业补助	163,872,300	0	163,872,300
208	07	02	职业培训补贴	5,920,000	0	5,920,000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47,940,520	0	47,940,52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3,980,680	0	53,980,68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6,031,100	0	56,031,1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0,000	0	1,010,000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0,000	0	1,010,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4,109,693	7,819,693	106,290,000
210	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6,713,863	5,423,863	1,290,000
210	01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6,713,863	5,423,863	1,290,0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8,000,000	0	98,000,000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8,000,000	0	98,0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95,830	2,395,830	7,00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096,765	1,096,765	7,00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9,065	1,299,065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5,100	5,715,100	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715,100	5,715,100	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99,500	2,399,500	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315,600	3,315,600	0
合计				347,745,704	66,132,904	281,612,800

2017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7,745,7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65,579	10,065,579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855,332	217,855,332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4,109,693	114,109,693	
		四、住房保障支出	5,715,100	5,715,100	
收入总计	347,745,704	支出总计	347,745,704	347,745,704	

2017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65,579	3,415,079	6,650,500
201	10		人力资源事务	10,065,579	3,415,079	6,650,500
201	10	0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000	0	20,000
201	10	11	公务员招考	1,300,000	0	1,300,000
201	10	50	事业运行	3,415,079	3,415,079	0
201	10	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5,330,500	0	5,33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855,332	49,183,032	168,672,3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6,651,514	42,861,514	3,790,00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22,005,279	22,005,279	0
208	01	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6,353,572	16,353,572	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292,663	4,502,663	3,79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21,518	6,321,518	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04,536	504,536	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660	119,660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26,070	4,426,070	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1,252	1,271,252	0
208	07		就业补助	163,872,300	0	163,872,300
208	07	02	职业培训补贴	5,920,000	0	5,920,000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47,940,520	0	47,940,52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3,980,680	0	53,980,68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6,031,100	0	56,031,1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0,000	0	1,010,000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0,000	0	1,010,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4,109,693	7,819,693	106,290,000
210	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6,713,863	5,423,863	1,290,000
210	01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6,713,863	5,423,863	1,290,0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8,000,000	0	98,000,000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8,000,000	0	98,0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95,830	2,395,830	7,00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096,765	1,096,765	7,00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9,065	1,299,065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5,100	5,715,100	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715,100	5,715,100	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99,500	2,399,500	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315,600	3,315,600	0
			合计	347,745,704	66,132,904	281,612,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7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2017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单

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713,599	51,713,599	0
301	01	基本工资	5,151,014	5,151,014	0
301	02	津贴补贴	22,762,987	22,762,987	0
301	03	奖金	219,050	219,050	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8,944,454	8,944,454	0
301	07	绩效工资	10,459,034	10,459,034	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77,060	4,177,060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91,342	0	10,591,342
302	01	办公费	1,257,000	0	1,257,000
302	02	印刷费	210,000	0	210,000
302	03	咨询费	160,000	0	160,000
302	04	手续费	23,500	0	23,500
302	05	水费	126,000	0	126,000
302	06	电费	942,000	0	942,000
302	07	邮电费	318,000	0	318,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047,702	0	2,047,702
302	11	差旅费	402,000	0	402,000
302	13	维修（护）费	760,000	0	760,000
302	15	会议费	113,000	0	113,000
302	16	培训费	403,000	0	403,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72,000	0	72,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30,000	0	130,000
302	26	劳务费	444,000	0	444,000

302	28	工会经费	484,800	0	484,800
302	29	福利费	727,200	0	727,2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24,000	0	124,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809,140	0	809,1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1,038,000	0	1,03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3,093,463	3,093,463	0
303	01	离休费	292,236	292,236	0
303	02	退休费	331,960	331,960	0
303	07	医疗费★	37,007	37,007	0
303	09	奖励金	32,760	32,760	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2,399,500	2,399,500	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34,500	0	734,5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734,500	0	734,500
		合计	66,132,904	54,807,062	11,325,842

2017年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9.6	0	7	12.4	0	12.4	498.7

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

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部门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9.6万元,包括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部门以及下属9家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6年预算减少11.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减少13.72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经费由区统筹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7.2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增加2.2万元,主要原因是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2016年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在市级。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2.4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减少32.4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无车辆更新。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98.7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956.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5.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63.8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06.9万元。

2017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17.89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50.74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35个,涉及预算金额28161.28万元。重

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盖章）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和生活补贴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张赞	联系人	张赞	联系电话	66118909
开始时间	2017-1-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退役士兵自谋、自主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是为了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加大鼓励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工作力度，改进完善本市退役士兵安置办法。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对本市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沪 X 安发【2012】9 号文；《关于对本市自主就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发放地方经济补助的通知》沪 X 安发【2012】12 号文，的规定。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关系到国防和军队建设大局，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是国家建立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本局财政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区民政局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根据退役士兵提交的自谋、自主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申请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批。				
项目总预算（元）	8,690,656		项目当年预算（元）	8,690,656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102,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0,102,4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贴			8,690,656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自退役士兵退役后，向安置部门提出要求领取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的申请，安置部门对退役士兵的申请进行审核后，报				

	民政部门批准后，将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给退役士兵本人。	
项目总目标	为了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加大鼓励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工作力度，改进完善本市退役士兵安置办法。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当年度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制度健全性	制度完备齐全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区级资金到位率	=100.00%
	补贴标准执行度	=100.00%
产出目标	特定群体补贴及时性	及时
	特定群体应补尽补率	=100.00%
效果目标	投诉处理率	≥100.00%
影响力目标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合理
	政策知晓度	=100.00%
备注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实际执行情况可能受当年退役士兵接收人数和服役年限等不可预期因素影响，因此最终结算额依据项目实际发生额，按照补贴标准计算为准，绩效评价将采用调整后项目金额进行。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许鸿蔚 填报人：钟铮 填报日期：2017.2.8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盖章）					
项目名称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张赟	联系人	张赟	联系电话	66118909
开始时间	2017-1-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扶持小微企业初创，提供开办费补贴、小额贷款利息补贴、创业场地扶持补贴等。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2016~2018年）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就业法》有效落实市、区政府有关促进就业的工作要求，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围绕“创新求突破，提升促发展”的总体发展思路，结合本区促进就业工作实际立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向经济组织注册所在地街道（镇）事务所提出各项补贴的申请，由街道（镇）劳动保障一口气所审核，区就业促进中心指导和确认后予以发放。				
项目总预算（元）		53,656,1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3,656,1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2,040,8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2,040,8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创业见习补贴			1,654,500	
	园区特色服务购买			3,180,000	
	创业社保费补贴			38,361,600	
	创业场地扶持补贴			3,750,000	
	创业开办费			4,550,000	

	创业贷款贴息	2,16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创业者的申请，逐月支付扶持补贴。	
项目总目标	全年计划扶持 600 名创业者，根据普陀区创业形势发展，重点扶持以大学生为主青年创业者。	
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计划扶持 600 名创业者，根据普陀区创业形势发展，重点扶持以大学生为主青年创业者。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预算执行率	=100.00%
	万人就业项目补贴及时性	及时
	专款专用率	=100.00%
	财务制度健全性	制度完备齐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资金到位率	=100.00%
产出目标	投诉处理率（%）	=100.00%
	万人就业项目人数	≤2647.00
	应补尽补率	=100.00%
效果目标	保障受补群体基本生活水平	与当年市最低工资持平
	受补群体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人员到位率	=100.00%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许鸿蕨 填报人：钟铮 填报日期：2017.2.8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盖章）					
项目名称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陈蓓	联系人	孙爱娜	联系电话	52807722-237
开始时间	2017.01.0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人群为本市户籍的支内（支疆）、知青等退休回沪定居人员，及本市户籍的支内（支疆）、知青等退休回沪定居人员的外省市籍配偶中，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在外省市退休和领取养老金，现退休回沪定居并已取得本市户籍的人员。根据“沪人社医发（2015）42号”文件，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2740元，其中个人缴费130元，其余2610元由市、区两级政府按1:1比例筹集。帮困资金超支部分由市、区两级政府按1:1分担。				
立项依据	沪人社医发（2015）42号、沪财社2011（3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保障本市户籍的支内（支疆）、知青等退休回沪定居人员，及本市户籍的支内（支疆）、知青等人员享有基本医疗保障，保障项目覆盖人群应保尽保，落实基本医疗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医保中心制定了一系列操作规范，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人员待遇审核的操作规范》、《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补贴（补助）审核及支付的操作规范》、《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登记、缴费、发放卡册的操作规范》、《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补助费用零星报销的操作规范》等。				

项目总预算（元）	98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98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786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11264113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专项经费	98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按“沪人社医发（2015）42号”、“沪财社2011（32）号”等文件精神筹集资金，按上海市医保中心制定的一系列操作规范，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人员待遇审核的操作规范》、《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补贴（补助）审核及支付的操作规范》、《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登记、缴费、发放卡册的操作规范》、《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补助费用零星报销的操作规范》等，登记、管理、报销医疗费用，发放医疗费用补助，确保保障项目覆盖人群应保尽保，落实基本医疗保障。		
项目总目标	保证项目享受人群，落实基本医疗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1.数量目标，应补尽补；2.质量目标，零投诉；3.标准掌握，准确；4.过程控制，有效。 时效目标：1.补助费及时发放；2.补助申请无积压。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完备齐全	
产出目标	门急诊医疗互助帮困补助（补贴）符合率	=100%	
	住院医疗互助帮困补助符合率	=100%	
效果目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80.00%	
影响力目标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根据本市实际情况，相应提高本项目筹资标准。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陈蓓 填报人：孙爱娜 填报日期：2017.2.8		